

# 广州市海洋与渔业局

穗海函〔2017〕19号

## 广州市海洋与渔业局转发省海洋与渔业厅转发 农业部关于调整海洋伏季休渔 制度通告的通知

各区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：

现将省海洋与渔业厅《转发<农业部关于调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>的通知》（粤海渔函〔2017〕12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按文件要求做好2017年海洋伏季休渔工作，组织制定本区的实施方案和安全消防预案，并借助电视、广播、报刊和微信等媒体，深入渔村、渔户和渔船，广泛宣传新的休渔制度，争取渔民理解和支持，保证休渔制度顺利实施。



#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

粤海渔函〔2017〕127号

## 转发《农业部关于调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》的通知

沿海各地级以上市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：

为做好我省2017年海洋伏季休渔工作，现将《农业部关于调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》（农业部通告〔2017〕3号）转发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我省休渔海域、时间和作业类型

休渔海域：我省管辖的北纬12度至“闽粤海域交界线”的南海海域（含北部湾）。

休渔时间：5月1日12时至8月16日12时。

休渔作业类型：除钓具以外的所有作业类型（含捕捞辅助船）。

### 二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

各地要及时主动向当地政府汇报，争取当地政府的支持，继续完善政府统一领导、渔业主管部门牵头、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。要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，加强组织协调，建立健全各级领导责任倒查和目标管理责任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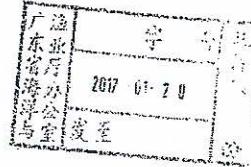
### 三、广泛宣传发动，做好休渔前各项准备工作

各地要因地制宜，制定海洋伏季休渔实施方案和安全应急预案。要大张旗鼓开展海洋伏季休渔宣传活动，通过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微信等媒体，广泛宣传报道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内容，营造全社会关注、理解、支持海洋伏季休渔的良好氛围。要以渔村、渔港、渔户、渔业码头、水产品市场等场所为重点，针对渔民群众开展宣传活动。要深入渔村、渔户、渔船，采取走家串户、交心谈心的方式，将宣传工作做深、做细、做透。要明之以法，晓之以理，积极争取渔民群众的理解与支持，保证海洋伏季休渔制度顺利实施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：彭朝明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通 告

农业部通告[2017]3号

## 农业部关于调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

海洋伏季休渔是依据《渔业法》建立的一项重要渔业资源养护制度，自1995年实施以来，取得了良好的生态、经济和社会效益，受到广大渔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普遍欢迎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》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，更好地养护和合理利用海洋生物资源，我部本着相对统一、适度延长、统筹兼顾、分步到位的原则，重新调整确定了海洋伏季休渔制度。现将调整后的海洋伏季休渔有关规定通告如下。

### 一、休渔海域

渤海、黄海、东海及北纬12度以北的南海(含北部湾)海域。

- 1 -

## 二、休渔作业类型

除钓具外的所有作业类型。为捕捞渔船配套服务的捕捞辅助船同步休渔。

## 三、休渔时间

(一) 北纬 35 度以北的渤海和黄海海域为 5 月 1 日 12 时至 9 月 1 日 12 时。

(二) 北纬 35 度至 26 度 30 分之间的黄海和东海海域为 5 月 1 日 12 时至 9 月 16 日 12 时; 北纬 26 度 30 分至“闽粤海域交界线”的东海海域为 5 月 1 日 12 时至 8 月 16 日 12 时。在上述海域范围内, 桅杆拖虾、笼壶类、刺网和灯光围(敷)网休渔时间为 5 月 1 日 12 时至 8 月 1 日 12 时。

(三) 北纬 12 度至“闽粤海域交界线”的南海海域(含北部湾)为 5 月 1 日 12 时至 8 月 16 日 12 时。

(四) 定置作业休渔时间不少于三个月, 具体时间由沿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渔业主管部门确定, 报农业部备案。

(五) 特殊经济品种可执行专项捕捞许可制度, 具体品种、作业时间、作业类型、作业海域由沿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渔业主管部门报农业部批准后执行。

(六) 沿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渔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, 在国家规定基础上制定更加严格的资源保护措施。

(七) “闽粤海域交界线”是指福建省和广东省间海域管理区

域界线以及该线远岸端(117°31'37.40"E, 23°09'42.60"N)与台湾岛南端鹅銮鼻灯塔(120°50'43"E, 21°54'15"N)连线。

#### 四、实施时间

上述调整后的伏季休渔规定,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— 3 —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